



夜宵店食客满座 街道上警察巡逻

九江公安创新夜间警务模式守护“烟火气”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见习记者 周孝清
□ 本报通讯员 万泉君

市井长巷，聚拢来是一番烟火。入夏以来，江西省九江市进入晴热高温天气。一到夜幕降临，街上灯火通明，车水马龙。市民纷纷走出家门感受凉爽晚风，设立在道路两旁的各大夜市摊点如雨春笋般大量涌现，催生“夜经济”持续升温。

走进九江市“267”文创园，夜宵店食客满座，小酒馆热闹非凡；行至九江万达广场商圈，只见宾客如云，消费者三五成群；来到八里湖海韵沙滩，热闹的沙滩夜市灯光闪亮……月明星稀时，九江的夜市呈现出“烟火”升腾、活力渐增的景象。

“站好平安岗，守好平安夜。”九江市公安局党委委员、水上分局局长汪秋平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九江市公安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深入推进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的同时，创新夜间警务模式，当好“夜经济”的护航员，全力保障这团“人间烟火”燃得有序。

组织警力夜间巡逻 全力打造安全屏障

华灯初上，夜色阑珊。行走在九江街市，时时见警灯，处处有警察。

自今年6月份以来，九江市公安局围绕繁华商圈、地摊夜市等重点场所，增设临时警务站，实行驻警巡逻值守，由机关民警、派出所民警、特巡警队员和“九江志警”队员组成的夜间巡逻联动队，每天都会在各城区内各个夜间商业区进行巡逻。

九江市公安局治安支队二大队教导员吕亮告诉记者，九江公安充分发挥小警，商家等社会

群防群治力量，开展联防联控、治安巡逻等安全防范工作，通过创新警务模式，使接处警情大幅下降，群众满意度大幅提升，让全市“夜经济”更加和谐、更加繁荣。

“有警察在身边巡逻执勤，市民很放心。”九江学院美食广场一餐饮店老板李先生说，前段时间有顾客在他店里“喝高了”发生纠纷，警察很快就赶到现场处置，将一触即发的冲突化于无形。

夜幕降临，坐落在长江河畔的九江瑞昌夜市灯光璀璨，美食飘香，摊主热情的吆喝声和顾客的欢声笑语此起彼伏。

“人之道，和为贵；良言一句三冬暖，恶语伤人六月寒。”每天晚上，在此巡逻的瑞昌市公安局赛湖派出所民警都会利用“大喇叭”，对着沿街的饭店、烧烤摊、火锅店等进行巡回宣传，提醒市民文明用餐，平安回家。

“平时多一份警惕，多一份防范，就会少一份隐患，少一次事故。”赛湖派出所副所长梅琦告诉记者，巡逻期间，民警还会挨个走进沿街店铺，仔细察看夜市的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灭火器材配备、各夜市摊点用火用电安全情况，针对检查中发现的个别商户私拉乱接电线、不正确使用液化气罐等消防安全隐患，要求其现场整改，并提醒各夜市摊主不能占道经营，更不能堵塞消防通道。

快速处置突发事件 及时化解矛盾纠纷

揉面、压饼、烘烤、出炉……热气腾腾间，九江的夜市已是香气四溢。

7月9日20时许，九江小坝夜市摊位生意格外红火。因排队购买的市民较多，现场出现了拥挤现象。

九江市公安局特巡警支队作战指挥室通过视频监控发现情况后，立即增派周边巡逻队员

到现场维护秩序，疏导周边群众，并加大巡逻力度，确保现场井然有序。

“我们对夜市等公共场所的巡逻防控已形成了一整套机制，尤其是快速处置突发事件。”九江市公安局特巡警支队指挥科科长李伟介绍，九江公安特巡警建立了四轮驱动，以快打快的“1.3.5”快速响应处置机制，最大限度地警力摆在街面上，实现快速到场、就近处置、联动调解，将矛盾纠纷化解在现场。

“不要以为你们人多，嗓门大了不起，我的车就停这，不移了！”7月11日22时，特巡警支队浔阳路动组民警巡逻至九江市北司路万福花苑门口时，发现有数人在一饭店门口聚集，因就餐停车位问题发生纠纷。

因天气炎热，双方又都喝了一些酒，情绪激动，脾气暴躁，现场剑拔弩张，眼看就要引发一起打架斗殴事件。民警及时赶到，迅速上前处置，将这起矛盾纠纷消除在萌芽之中。

与此同时，九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坚持科学布勤，严密防控，以餐饮娱乐场所、地摊夜市周边道路和进出城主要道路，以及涉酒交通事故多发点段为重点，设置固定岗哨，机动巡逻等进行不间断巡查，让酒驾、醉驾等严重违法行为无所遁形，无空可钻。

为强化警风警纪，九江市公安局督察部门采用“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检查方式，定期深入到全市各县（市）区公安机关明察暗访，开展对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的督导检查，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民警夜市摆摊说法 宣传反诈禁毒知识

“267”文创园是九江市经开区新兴的商业街，也是网红夜市街。园内有娱乐场所5家、酒吧

基层群众夜间游玩 法治夜市准点出摊

昌吉打造8小时外不打烊的贴心法律服务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舞台上，融入法治元素的歌舞曲艺表演“好戏连台”；舞台下，普法宣传+免费法律咨询+定制法治小礼品，“法治大礼包”送到群众身边。连日来，在新疆昌吉州各县市，“法治夜市”每晚都会准点出摊，为人民群众带去一场又一场“烟火气”十足的法治大餐，为“夜经济”贡献法治活力。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为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的基础性和先导性作用，把法治文化融入社会文化和生活之中，昌吉州依法治州办、司法局、法学会和昌吉市司法局于7月8日联合开展“法治夜市”启动仪式。在接下来的100天里，昌吉州各县市的专业普法工作者驻守各地夜市，“摆摊带货”，集中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打竹板，乐开花，全民学法很重要，法治夜市来宣传。”由普法宣传志愿者编排的快板说唱《宪法宣传听我说》，配乐诗朗诵《赞民法典》，哈萨克族曲艺歌曲《铁尔麦民法典》……7月8日晚，在位于昌吉市头屯河畔的新疆大剧院夜市，一个又一个法治文化节目，把法治元素融入曲艺表演中，吸引了台下众多群众的驻足欣赏。

“大爷，这是我们的宣传册，您可以看一下，如果有什么难解的法律问题可以随时联系我们，不要轻易相信陌生人让您转账付款的要求，要守好养老钱。”在法治文艺演出间隙，众多普

法宣传“摊位”陆续摆出，立刻引起了市民们的关注。

“我们这里不卖吃的喝的，我们只送免费法律服务！”现场组织普法宣传活动的昌吉州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负责人郭凤琴笑着向围观群众解释道。参与活动的普法宣传志愿者们，则向大家送上了小礼物——含有普法元素的帽子、布袋、围裙、T恤、口罩、扇子等。

在活动现场的“法治文化展示区”内，书画作品、剪纸、剪影等丰富的法治文化展品，吸引了众多市民驻足。同时，现场播放的法治宣传展板简洁直观，群众扫一扫海报上的二维码，就可参与法律知识趣味答题，学习法律知识，还有机会获得法治手提袋等奖品。

当晚，面对群众各种各样的法律询问，普法志愿者们一一耐心解答。直到次日凌晨1时，夜市上的人群渐渐散去，普法志愿者们才“收摊”。

7月8日晚，吉木萨尔县在北庭园广场举办了百日“法治夜市”启动仪式，并开展“弘扬法治精神，推进依法治县”签约仪式。据了解，当天参与群众达3500余人，共发放各类法治宣传品1000余份，法治宣传资料1.3万余份，解答群众法律咨询300余人次。

吉木萨尔县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科长王敏告诉记者，该县依法治县办除了安排全县37个法律责任单位在每周三晚上固定在北庭园广场举办“法治夜市”外，还要求各乡镇、各行业

主管部门也要深入各村（社区）、管辖领域，通过现场宣讲和快板、回族花儿、新疆曲子、歌舞等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宪法、法律法规进机关、进学校、进集市、进农村、进社区、进厂、进景区、进百姓生活，推动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向基层延伸。

“乘坐非法营运车辆有哪些危害？”“‘黑车’非法营运安全隐患大，驾驶员未经从业资格、安全教育等方面的培训，安全意识相对淡薄，发生纠纷或事故，乘坐人员权益不受法律保护……为了您和家人的生命财产安全，请乘坐有合法手续的营运车辆，拒绝乘坐非法营运车辆。”

7月15日，星期五，在玛纳斯县红葡萄酒园红桥“法治夜市”，玛纳斯县交通运输局法治监督科科长王海琪正在耐心地向夜市群众进行现场普法。

玛纳斯县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科长任文娟告诉记者，按照该县依法治县办“法治夜市”普法计划，当晚由玛纳斯县交通运输局、统计局、审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值守摊位”，重点就交通违法行为、统计法、审计法等内容向来夜市游玩的群众进行广泛宣传。

据昌吉州司法局副局长孙国杰介绍，该州要求各县市将百日“法治夜市”活动作为普法品牌活动积极进行打造，持续开展，不断“增项”，创新思路，以融入式、互动式的普法宣传体验，

6家、夜市点2个、夜宵摊点12家，每晚都有不少市民在这里聚集游玩或消费。

“走过路过不要错过！这里有最新的‘诈骗手段’，还有‘新型毒品’，教您如何识别……”在“267”文创园的中心地段，九江市公安局八里湖分局西二路派出所民警吕晓摆起了“摊位”，但他推销的不是美食和商品，而是反诈、禁毒知识。

每天晚上，这个“摊位”生意兴隆。在人来人往的夜市，大家都喜欢听吕警官讲反诈故事，附近的商家老板慢慢也都和他熟了，有时还主动来到“摊位”咨询一些法律问题。

“我现在也算半个反诈宣讲员了，每天从民警那里听来反诈故事，然后就跟顾客们分享，他们都很感兴趣。”一家烧烤店的老板自豪地说。

据了解，在夜市巡逻时，民警除了宣传反诈、禁毒等知识，还向青少年及家长宣传防溺水知识，并通过喜闻乐见的互动形式，让市民踊跃参与。同时，针对夏季治安特点，提醒市民进一步提高安全防范意识，避免人身财产安全遭受不法侵害，确保他们玩得开心又安全。

人间烟火气，最抚凡人心。汪秋平说，九江市公安局将把守护“夜间经济”作为工作重点，结合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从严从紧加大社会面管控力度，牢记“群众利益无小事”，全面打造安全屏障，快速处理突发事件，用“警察蓝”守护人间烟火，守护辖区平安。

漫画/李晓军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 本报实习生 樊晓雅

大批虚拟主播、虚拟偶像开始直播带货；头部虚拟主播直播2.5小时收入百万元；因打赏方为未成年人，40多位虚拟主播收入被退款；虚拟女团因“中之人”（指操纵虚拟主播进行直播的人）退出陷入解约风波……近段时间以来，虚拟主播、虚拟偶像屡屡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

根据国内最大的二次元平台统计数据，去年8月前入驻的虚拟主播人数就已超过3.6万名。随着越来越多虚拟主播、虚拟偶像走上台前，参与各类经济活动，由此也产生了不少法律问题。

虚拟主播、虚拟偶像代言出现问题责任如何划分？被打赏后需要纳税吗？“中之人”退出需要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带着这些问题，《法治日报》记者近日采访了多位律师。

虚拟主播进行广告代言 运营方须承担法律责任

当下，不少虚拟主播、虚拟偶像开展了品牌代言、直播带货等活动。据统计，仅今年“618”购物节期间，就有超过30家品牌选择虚拟偶像或虚拟主播进行活动营销和直播带货等，涉及电子科技、时尚美妆、文化娱乐等诸多领域，为品牌营销增添新动力。

那么，虚拟主播、虚拟偶像作为广告代言人，和真人代言在法律上有什么不同，产品出现问题又如何承担责任呢？

北京汇祥律师事务所数字经济与合规治理法律专委会主任乔木说，由于虚拟主播本身不具备法律上的人格，因此很多情况下法律责任无法由虚拟主播承担，而是由其背后运营主体承担。如果运营主体采用了外包直播方式，那么技术服务公司也可能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

“对于真人代言，我国广告法明确规定，广告代言人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应当依据事实，符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但虚拟人由于虚拟特性，无法对商品进行使用，自然也无法按照广告法的规定履行相关责任。”乔木说。

在泰和泰（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振华看来，虚拟主播不是广告法规定的广告代言人主体，根据广告法，广告代言人指广告主以外的，在广告中以自己的名义或者形象对商品、服务作推荐或证明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此，代言人的主体身份是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虚拟主播进行广告代言也应当遵守《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虚拟主播的实际运营方作为广告发布者应当对广告内容承担直接责任。”王振华提醒说，品牌方签约虚拟主播时应要求运营方提供知识产权权利证明，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区块链等有关授权文件等。由虚拟主播代言，还涉及主体存续问题，所以判断其持续运行的风险十分必要。

设定合理利益分配机制 明确“中之人”权利义务

今年5月，宣称“永不塌房、永不离场”的虚拟偶像陷入了一场风波，被视为“国内虚拟偶像天花板”的虚拟女团A-Soul，因乐尔“中之人”的退出，其公司宣布“乐尔”进入“直播休眠”。

据了解，由于依靠真人动作和语言的虚拟偶像和其“中之人”高度绑定，一旦“中之人”退出，往往虚拟偶像就无法再继续直播。

在这场解约风波中，一些粉丝不能接受心爱的偶像退出，通过翻阅“中之人”个人账号的动态，将“中之人”高强度工作和低收益情况曝出。在质疑虚拟偶像运营方的同时，“中之人”与运营方是何法律关系、“中之人”退出要不要承担法律责任等也成为粉丝讨论的热点。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邢芝凡分析说，如果双方是服务或其他综合性法律关系，扮演者和公司属于平等的合同法律关系主体，如果一方出现违约，另一方可以基于签订的合同向对方进行索赔，合同没有约定的，可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求偿。

王振华说，若“中之人”与运营方存在劳动关系，可以视作普通劳动者，基于在劳动时间、工作强度、工作环境等方面产生的争议提请劳动仲裁后起诉运营方。伴随虚拟主播商业价值的攀升，“中之人”个人收入的提级合理合法，公平正开展合作。”乔木说，运营方对于不诚信或不负责的员工确立负面反馈机制的同时，也要检视自身，避免对员工存在过分的压榨，否则一旦“中之人”拒绝合作，即便通过诉讼追究其违约责任等，也无法强迫其在屏幕前“配合演出”。

虚拟主播应当依法纳税 遵从真人主播行为规范

今年2月，B站电竞旗下某虚拟主播形象被指涉嫌抄袭另一虚拟主播的面部形象。最后承担形象设计的画师发布道歉声明，承认“过度借鉴”其面部的眼睛部分，并表示愿意承担应有责任。对此，B站对虚拟主播艺人经纪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处罚。

今年5月，某虚拟主播直播视频《关于我消失了半年其实是被拐卖了这件事》引发广泛讨论。之后该虚拟主播所属社团发布辟谣声明称，“经过警方的查证，该内容不属实”，其账号也被平台永久封禁。

当下，涉及虚拟主播、虚拟偶像的法律问题正在越来越多的出现。王振华认为，运营方是虚拟主播的制造者及运作人，通常情况下，若虚拟主播违反法律，运营方作为第一责任人承担法律责任。若“中之人”以主播名义发布违法违规信息，运营方可以“中之人”违反保密协议的约定，要求“中之人”赔偿造成虚拟主播商业价值损失的责任；但运营方也需要承担相关整改、道歉、行政处罚等法律责任。

“为虚拟主播提供直播服务的平台也有相应责任。根据今年3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直播营利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直播平台对账号注册、分级管理、规范网络直播营销行为、维护市场秩序、规范税收管理、促进纳税遵从等方面落实管理主体责任。”王振华说。

乔木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文化和旅游部今年6月22日联合发布的《网络主播行为规范》，确立了虚拟主播和虚拟内容应当参照遵守真人主播行为规范要求的规则，尤其是针对网络平台部分主播及内容存在法律意识淡薄、价值观念扭曲、散布虚假信息、诱导非理性消费等违法违规问题，虚拟主播及其背后的运营主体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及虚拟主播、虚拟偶像的法律问题正在越来越多的出现，王振华认为，运营方是虚拟主播的制造者及运作人，通常情况下，若虚拟主播违反法律，运营方作为第一责任人承担法律责任。若“中之人”以主播名义发布违法违规信息，运营方可以“中之人”违反保密协议的约定，要求“中之人”赔偿造成虚拟主播商业价值损失的责任；但运营方也需要承担相关整改、道歉、行政处罚等法律责任。

“为虚拟主播提供直播服务的平台也有相应责任。根据今年3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直播营利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直播平台对账号注册、分级管理、规范网络直播营销行为、维护市场秩序、规范税收管理、促进纳税遵从等方面落实管理主体责任。”王振华说。

乔木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文化和旅游部今年6月22日联合发布的《网络主播行为规范》，确立了虚拟主播和虚拟内容应当参照遵守真人主播行为规范要求的规则，尤其是针对网络平台部分主播及内容存在法律意识淡薄、价值观念扭曲、散布虚假信息、诱导非理性消费等违法违规问题，虚拟主播及其背后的运营主体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及虚拟主播、虚拟偶像的法律问题正在越来越多的出现，王振华认为，运营方是虚拟主播的制造者及运作人，通常情况下，若虚拟主播违反法律，运营方作为第一责任人承担法律责任。若“中之人”以主播名义发布违法违规信息，运营方可以“中之人”违反保密协议的约定，要求“中之人”赔偿造成虚拟主播商业价值损失的责任；但运营方也需要承担相关整改、道歉、行政处罚等法律责任。

虚拟偶像代言产品出问题谁负责？

律师解析虚拟主播虚拟偶像法律问题